

温州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

温教装协〔2026〕4号

温州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关于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温州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等有关规定，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行业发展需要适时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我会发布的《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》《手摇式升降课桌椅》等两项团体标准复审期限即将届满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本次复审对象为我会发布、目前已达到复审周期的团体标准，具体包括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
1	《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》	T/WEEA 006-2022
2	《手摇式升降课桌椅》	T/WEEA 007-2022

二、复审内容

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对标准进行评估：

（一）适用性。标准内容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是否仍有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。

（二）规范性。标准制定程序是否合规，技术内容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编写规则。

（三）科学性。标准技术指标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底线，是否仍具备先进性和科学性。

（四）时效性。是否存在规范性引用文件已废止或已更新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。标准的宣贯推广、应用实施是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三、复审程序

（一）自评阶段。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对照复审内容开展自查自评，填写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附件1），提出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的复审建议。

（二）专家审查阶段。协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复审专家组，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查，形成复审意见。

（三）审定公布阶段。协会依据复审结论进行审定，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协会网站公布复审结果。

四、复审结论

复审结论分为以下三种：

（一）继续有效。标准技术内容无需修改的，确认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修订。标准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修改的，列入修订计划，由原起草单位负责修订工作。

（三）废止。标准已无存在必要的，予以废止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告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评材料提交截止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。

（二）专家审查时间：2026年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（三）复审结论公布时间：2026年9月15日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请各相关标准牵头起草单位高度重视复审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查自评，并将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一份、电子版PDF及Word格式）报送至协会秘书处。逾期未提交且经提醒仍无反馈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叶益生

联系电话：13957775776

电子邮箱：wzjyzbw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西路中洲大厦4楼

附件：1. 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2. 团体标准复审清单

温州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

2026年7月8日



附件1:

温州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标准名称		标准编号			
牵头起草单位		发布日期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电子邮箱		填表日期			
一、 标准 基本 情况	项目		内容		
	标准所属领域		☐ 教室照明 ☐ 课桌椅 ☐ 其他（请注明：_____）		
	标准实施时间		_____年_____月至今，共_____年		
	标准是否已被企业采用		☐ 是，_____家 ☐ 否		
	标准是否被引用或参考		☐ 是（请说明：_____） ☐ 否		
二、 复 审 内 容 自 评	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协会相关规定，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开展审查和评估：				
	序号	评估项目	评估内容	自评结论	具体说明
	1	适用性	标准内容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	☐ 符合 ☐ 部分符合 ☐ 不符合	
			标准是否仍有实际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	☐ 有 ☐ 部分有 ☐ 无	
	2	规范性	标准制定程序是否合规	☐ 合规 ☐ 基本合规 ☐ 不合规	
			标准技术内容是否符合团体标准编写规则（GB/T1.1）	☐ 符合 ☐ 基本符合 ☐ 不符合	
	3	科学性	标准技术指标是否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底线	☐ 是 ☐ 否	
			标准技术内容是否仍具备先进性和科学性	☐ 具备 ☐ 基本具备 ☐ 不具备	

	4	时效性	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存在已废止的情况	☐ 无 ☐ 有（请列出：_____）		
			注日期引用的标准是否存在已更新的情况	☐ 无 ☐ 有（请列出：_____）		
	5	实施效果	标准是否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	☐ 显著 ☐ 一般 ☐ 不明显		
			标准是否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	☐ 显著 ☐ 一般 ☐ 不明显		
三、实施情况说明	（请简要描述标准发布以来的宣贯推广、应用实施等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标准宣贯培训次数及规模、标准应用企业及范围、标准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等。可另附页。）					
四、复审建议	基于以上自评，建议对该标准： ☐ 继续有效—标准技术内容无需修改，建议确认继续有效。 ☐ 修订—标准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修改，建议列入修订计划。 ☐ 废止—标准已无存在必要，建议予以废止。					
	建议理由：					
	填报人（签字）：		牵头起草单位（盖章）：			
	日期：		日期：			

附件2:

温州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清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	牵头起草单位	主要起草人	复审结论建议	备注
1	T/WEEA 006-2022	《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》	2022 年 5 月 30 日	2022 年 6 月 15 日	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、温州市卫生监督所、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、温州市质量技术检测科学研究院、温州市半导体照明和显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利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TCL 华瑞照明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、清大光德（浙江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、温州联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温州益泰光电有限公	侯元东、李洪军、陈精益、陈书远、林谦、袁燕舞、杨立委、黄志勇、安波、杨仲言、曹磊、南品懿、胡益锋	☐ 继续有效 ☐ 修订 ☐ 废止	

					司			
2	T/WEEA 007-2022	《手摇式升降 课桌椅》	2022 年 5 月 30 日	2022 年 6 月 15 日	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、温州市标准化 科学研究院、永嘉 县质量技术监督检 测研究院、育才控 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温州中信科教 设备有限公司、温 州三和泰家具有限 公司、浙江巧巧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、 浙江学仕教育设备 有限公司、温州宏 信科教设备有限公 司、温州市鹿城兴 学钢木家具 有限公司	侯元东、李洪 军、陈书远、 袁燕舞、陈素 娟、苏尚州、 潘可帅、余乃 坤、陈德 旭、黄根云、 施建才、李兴 国、徐孝军	☐ 继续有效 ☐ 修订 ☐ 废止	

填写说明：

1. “复审结论建议”栏由牵头起草单位根据自评情况填写初步建议。

2. 复审结论分为“继续有效”“修订”“废止”三种。
3. 结论为“修订”的，原则上由原起草单位负责修订工作；结论为“废止”的，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告。
4. 本清单随自评材料一并报送协会秘书处。